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公佈

**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1,168,833,150 (99.99%)	2,000 (0.01%)	1,168,835,15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1,168,835,150 (100.00%)	0 (0.00%)	1,168,835,150
3(a)	重選林斐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1,168,833,150 (99.99%)	2,000 (0.01%)	1,168,835,15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b)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8,833,150 (99.99%)	2,000 (0.01%)	1,168,835,150
3(c)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8,835,150 (100.00%)	0 (0.00%)	1,168,835,150
3(d)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4,781,150 (99.65%)	4,054,000 (0.35%)	1,168,835,15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68,835,150 (100.00%)	0 (0.00%)	1,168,835,150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68,835,150 (100.00%)	0 (0.00%)	1,168,835,15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1,095,480,150 (93.72%)	73,355,000 (6.28%)	1,168,835,15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168,829,150 (99.99%)	6,000 (0.01%)	1,168,835,150
8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1,164,775,150 (99.65%)	4,060,000 (0.35%)	1,168,835,15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02,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